

媒体评说

人民日报 网上信访也要把握“生命线”

7月1日,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的网上投诉将全面放开。对群众来说,网上信访让漫漫上访路有了替代性选择,用鼠标和键盘即可实现下情上达,信访成本因之降低;对政府而言,网络平台打造阳光信访,办理过程可查询、可跟踪、可督办、可评价,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,行政效率必然提高。物不得其平则鸣。信访制度设计的初衷,就是让人民群众有地方说话,作为独具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,信访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之际,信访部门开通网络投诉迈出了密切联系群众的又一步,能不能“不虚”、“不空”、“不偏”,取得效果、落到实处。抓住了“密切联系群众”这一点,也就抓住了信访工作的生命线。

北京晚报 查百姓餐桌,不如查公款吃喝

剩饭剩菜,绝对是一种浪费。浪费可耻,人人皆知。但是,总会有一些人,别人都懂的道理,他们不懂。餐桌上的浪费现象,确实相当严重。当然,目前公众相信,餐桌上的浪费,主要原因还是公款吃喝。杜绝餐桌上的浪费,当然是件好事。但其实,如今餐桌上的浪费主力军并不是花自己的钱吃饭的平头百姓。再说,虽然浪费可耻,但老百姓花自己的钱买自己的饭,剩下的饭菜自然也是自己的,消费者有权自行处置。可是公款吃喝则不然,那吃的喝的都不是从自己腰包掏出来的,有的时候,钱花少了还不行,饭菜剩少了都没面子,这才是真正令人痛恨的浪费。说白了,公款吃喝刹不住了,餐桌上的浪费定将少大半。

学习时报 善听骂声才有掌声

观照时下社会一些骂声,认真玩味思考,骂声中仍饱含真情,蕴藏思想,寄予希望,更有期待。必须看到,骂声有时是一种支持。老百姓愿意骂,多少还有些“恨铁不成钢”,或者“哀其不幸、怒其不争”的期待;哀莫大于心死,如果连骂的心思都没有了,大概就属于万念俱灰,上访、群体性事件必然接踵而来。骂声有时是一种监督,一句忠告、几句劝诫、一点牢骚,往往会在党员干部面前形成一张“镜子”,不仅反映出工作上的不足和缺陷,而且能反映出群众对我们有更高的要求。我想,如果将“骂声”当成“忠言”来听,当作“良药”来服,理性对待、虚心接受、立即改之,那么,虽然起初听到的是“骂声”,但“骂声”过后,赢来的必将是“掌声”。

环球时报 雷政富被“双重判决”警醒官员

雷政富因受贿罪一审被判13年。网民们尽情嘲笑、讥讽、谩骂,该案因其充满娱乐性成分被自然当成“典型”。而近乎戏谑的娱乐化对官员整体形象的杀伤力极大。可以说,雷政富实际不仅被重庆法院判刑13年,他还被舆论道德法庭判了刑,判为贪官、淫官、丑角,这个判决是终身的,惩罚强度未必比13年有期徒刑轻。所有官员都应从雷政富案中得到警醒。官员必须在道德上更高要求自己,保证屁股干净才能睡得踏实。如果做不到,轻则失去政治前途,重则身陷囹圄,万人唾骂。

非常教育 第一届优质课大赛 真诚欢迎各科优秀教师参加! 比赛科目为初一到高一数理化学 学生及家长可免费试听 报名地址:非常教育大学路校区 咨询电话:86007897、13903843637 大赛地点:大学路校区、淮河路校区、凯旋门校区

今日关注

污染企业交的是会员费还是“保护费”

□王军荣(教师)

根据目前正在审议的环保法修正案草案规定,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将只限定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一家。记者查阅资料发现,中华环保联合会采取企业、个人两种会员方式。企业会员每届分别缴纳1万~30万不等的费用。而在这些企业会员中,很多都是曾被曝光的“污染大户”。(7月1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)

依法治国

子女常回家看看与社会关爱应并重

□笑道(教师)

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新法规定,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,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,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这也被媒体解读为“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”,不常看望老人将属违法。该法同时规定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。

街谈巷议

爱狗人士打上门何以证明自己善良

□禾刀(职员)

6月29日,微博网友、积水潭烧伤科医生“烧伤超人阿宝”通过微博表示,因反对极端动物保护主义言论,他被两名爱狗女子殴打,致手臂、前胸等处受伤。(7月1日《新京报》)

富豪相亲凭什么“海选”

□钱凤伟(职员)

这样的“相亲”,在我看来,也不过是财富的炫耀,是居高临下的优势摆谱,是无聊至极的烧钱游戏,或者说,是让无数亿万富翁引发欲望冲动的闹剧。亿万富翁要“海选”的,很难说不是一个弥漫着腐臭的昔日大男子幻梦。

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将只限定为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一家,这注定了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的公益性本质特征,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该是和污染企业成“天敌”状态的。可事实上,企业会员中,有些就是被曝光的“污染大户”。

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这边收着污染企业的会员费,那边又能对污染企业“开刀”,这恐怕谁都不会相信。唯有和“污染企业”没有任何关联,才会做到公平、公正。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说,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都不应该吸纳“污染大户”为会员,如果因为“污染大户”交纳了“会费”,就受到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的“特殊保护”,试想,谁会不交呢?这“会员费”也就变成了“保护费”,交几十万的“会员费”,比起官司打输要付出巨额的“赔偿金”,完全是一本万利的好事。

据了解,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在过去几年做了一些公益诉讼,但诉讼对象主要是一些地方的小企业,没有涉及一家会员企业。这就让人怀疑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的公益性和独立性。其实,拿人家手软,吃人家嘴短,道理已经是相当浅显明白了。既然已经成为会员,就是“一家人”了,自然会处处“照顾”,怎么会拿给自己“送”



王乃玲 图

我国老年人口逐年增多,按照联合国老年人口的比例标准,发展中国家60岁以上人口超过10%,即可定义为老年型国家。而据相关部门统计,在进入2003年以后,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大幅上升,现在早已超过了10%,因而可

以说,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。进入老龄化社会后,政府、家庭和社会有许多工作要做,而首当其冲的就是要对老年人重视和关爱。特别是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,可以说从法律上让老年人的权益得到落实和保障。其中第十八条就规定

关于爱狗人士对反对者的网络攻击早有所闻,此番从网络转向现实,一方面进一步表现出这些人爱狗心情之迫切,容不得他人有任何指责;另一方面还表明,“狗道主义”在一些人心目中有着极为崇高的地位,为了捍卫这样的地位,她们甚至不惜拳脚相向,哪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,狗成为许多家庭的宠物。养狗无可厚非,但养狗是否能与善良挂起钩来却颇值商榷。现实生活中,有的人对狗恩爱有加,不惜花费大把钞票买狗、喂狗和给狗打扮,更有甚者以子女相称,但对于身边贫弱群体的施舍却极为吝啬。近年来,围绕爱狗问题,爱狗人士不时引发一些颇具争议的事件。比如,半路拦截那些收狗车辆,好一

点的,凑钱买下来,差的则直接与狗贩发生暴力冲突。曾有媒体报道,有爱狗人士将狗贩收来的一车狗直接放走。

爱狗当然没有错,狗当然可视为人类忠实的朋友之一,但也应认识到,在现实法律环境下,狗肉能否食用法律并没有明文禁止。法无禁止即自由。无法否认的事实是,在一些地方,还有吃狗肉的传统习俗,比如汉高祖刘邦就爱吃狗肉。上世纪80年代那部曾经火遍大江南北的电影《少林寺》,其中也有一个和尚吃狗肉的精彩桥段。这倒不是说应推崇吃狗肉,而是从历史演绎角度看,古人的这一习惯长期存在。其实,除了狗,类似的还有同样作为人类忠实朋友的马等牲畜。

再者,狗并非只会做人类的

钱的“污染企业”下手?当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吸纳“污染大户”,无疑是将自己变成了“中华污染联合会”,即便是出现“权力寻租”也毫不奇怪。

作为唯一指定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,也就拥有了垄断的特质。完全可以选择性地进行诉讼。如此,还能指望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保护环境吗?诚然,“中华环保联合会”也表示,对外“不会权力寻租,接受贿赂”,将接受法律、社会、其他民间环保组织和媒体的监督。话是说得漂亮,但如果如果没有制度化的保障,也只能是“自说自话”。

了:“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,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,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”同时还规定了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”。

这就意味着关爱老人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,不论家庭、社会还是政府都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我国的老年人老有所养,老有所乐,真正安度晚年。

家庭子女没有做好是子女的责任,社会没有做好是社会的责任。就现实而言,如果单纯依靠家庭,有很多家庭确实有困难,可如果全都推给社会和政府,也不现实。不论家庭还是社会,任何一方面如果做得不好,就有可能给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造成一定的伤害。因此,有必要强调家庭和社会对老人的关爱并重,让老年人不仅充分感受家庭的温暖,同时也体会到社会的大爱。

忠实朋友,还有后患,教训累累。在笔者所在的城市,曾有媒体报道每年有6万人被狗咬伤。而最近,藏獒伤人致死事件,再次敲响了警钟。加之,一些养狗者在发生狗伤人事件后,不乏逃避责任的现象。

爱狗是一个人的自由,不爱狗同样是一个人的自由。未来法律会将“狗道”提升到怎样的高度不可预知,但至少眼下,“人道”才是法律严加呵护的对象。一些爱狗人士视“狗道”甚于“人道”,本身就是对法律的藐视,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无视。最后,倒想给那些爱狗的人士一些忠告:爱狗,请在遛狗时拴上狗链,随时打扫狗粪。别把你的自由边界无限延伸到别人的空间。法律既保护一些人的爱狗,同时也保护另外一些人的厌狗。

河南省报纸新闻名专栏 豫报 短评快

昨天,由中国企业家单身俱乐部主办的单身派对入会面试吸引了532名单身妙龄女性参加,由于加入该单身俱乐部男性需缴纳至少20万元入会费,因此昨天的面试也被视为能否嫁入豪门的“海选”。

(7月1日《京华时报》) 富豪相亲凭什么“海选”?当然是因为有实力做支撑。如果连婚介所的中介费都付不起,却又想引来四方女人,那么,就像如今不时能见到的那样,只得

在闹市举块牌子街头征婚了。当然,其效果也是天壤之别,即使你才高八斗、貌若潘安,站上几天几夜,估计也少有搭讪的。

然而,历经“海选”之后,才能“获得与单身企业家们见面交往的机会”,这样的征婚本身,就是将男女双方置于一个不平等层面之上,这种“海选”,对女性有歧视甚至侮辱之嫌。

爱情从来都不是一种彼此优势的搭配,也不是郎“财”女貌的组合,都说婚姻是一种缘分,可遇不可

求,婚姻不是富豪与美女、才女的相加,更不是互相利用,婚姻的基础是一份真感情。因此,如果要找的是那个“梦里寻她千百度”的她,是万万不能靠“家产过千万”这块“金字招牌”就能招得到的。

因此,这样的“相亲”,在我看来,也不过是财富的炫耀,是居高临下的优势摆谱,是无聊至极的烧钱游戏,或者说,是让无数亿万富翁引发欲望冲动的闹剧。亿万富翁要“海选”的,很难说不是一个弥漫着腐臭的昔日大男子梦幻。